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公司发行股份 270 万股，发行对象为周学群、张海波、张昌利、彭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75 元，募集资金数额人民币 12,825,000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53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7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5,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207 号），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5,000 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专项账户存储收益，公司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管理，额度不超过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行使该决策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办理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目的

因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收益高于活期利息，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办理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专户的情况，故其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同时，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安排专职财务人员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管理，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